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研究参考

第 24 号 (总 146 号)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阿玛蒂亚·森：为何要特别担忧儿童发展？

内容摘要：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举办了第三届“反贫困与儿童发展国际研讨会”。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哈佛大学教授阿玛蒂亚·森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题为“为什么要担忧儿童发展”的演讲。

森认为，消除儿童贫困与剥夺，不能仅仅依靠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他分析了减少收入贫困与消除儿童剥夺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由于家庭中其他竞争性需求的存在、儿童健康与营养知识的不足、市场机制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局限性、性别不平等都会妨碍收入提高到使儿童发展发生转化的程度。他强调，即使一个国家在减少总体的收入贫困方面取得巨大的进展，也不能忽视对“掉队”的穷人家庭及其儿童的关注。森肯定了中国在推动儿童发展方面的成就，认为未来有必要加强中国和印度等其他国家在儿童发展领域的相互学习与合作。

关键词：担忧；儿童；发展

为何要特别担忧儿童发展？

阿玛蒂亚·森¹

弗朗西斯·培根说，儿童害怕在黑暗中行走，因为在恐怖故事里许多可怕的事情都发生在黑暗中。但是对于现在全球很多的孩子来说，他们无需以虚构或想象的故事来唤起内心的真正恐惧。他们的恐惧不仅在黑夜里，也在白昼中。在一天开始的时候，他们有充分理由担忧没有足够的食物、没有氛围友好的学校可去上学、在不安的童年中经常罹患疾病却没有必要的医疗服务，以及对未来（但不止于）无所期待。若论世上贫困情状之严酷，没有比儿童贫困更甚的了。

经济的发展能够改变这种可怕的图景吗？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的。有许许多多的人已经摆脱了贫困线，不再因为家庭收入低而被贴上穷人的标签。中国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无疑是非常显著的，当然还有巴西、印度尼西亚、印度等一些国家也取得了成功。在世界许多地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已经下降了，中国的成就无疑是最突出的，来自亚洲、拉丁美洲以及非洲的许多其他国家在减少“收入贫困”发生率上尽管不如中国，但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毫无疑问，家庭收入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减少儿童的剥夺(deprivation)²。由此来看，更快和更加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对减少儿童剥夺以及其他进步都是必要的。问题在于，收入增长这一种工具本身在应对普遍存在的对儿童的忽视是否充分。如果不充分，原因何在？

经验证据表明，即使消除收入贫困在总体上取得了非常强劲的进展，这种进展也未必能轻易地转化成充分的儿童营养以及消除其他方面的对儿童的剥夺。我们必须问，为什么会这样？我认为，这是当今发展经济学中的一个中心议题，尽管在主流的发展文献中这一问题经常被忽视。对于事关消除儿童剥夺的中心议题获得清晰的认识，将大大促进人类发展进程。

¹ 阿玛蒂亚·森，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哈佛大学经济学与哲学教授。

² 在发展经济学中，特别是在贫困研究中，“deprivation”一词有时也与“poverty”（贫困）一词混同使用，都被用于表达在某些领域的贫困和短缺状态，有部分文献也将“deprivation”一词译为“贫困”。但是，与一般意义上的“贫困”相比，“剥夺”更加强调了穷人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在贫困中的**被动性**，因此大部分文献和国际组织都选择“剥夺”这个译法，因此本文也使用“剥夺”这一概念。

那么，家庭收入增加和儿童发展之间不尽一致背后的原因何在？以家庭收入增长作为单一手段不足以解决儿童剥夺的原因何在？与之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时，在收入增长之外，还有什么能够有助于减少儿童剥夺？这可能是一个新的、需要深入研究的题目。然而，在我们现在所知的基础上，对于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人类发展议题，我认为有五个方面的因素值得认真考虑。

收入贫困减少与儿童剥夺消除之间存在差距，原因之一是家庭中存在对收入的竞争性需求，以及家庭所认为的不同需求的紧迫性。从长远来看，更充分地满足儿童的营养需求也许比其他方面对收入的需求重要得多：詹姆斯·赫克曼的工作已经表明，儿童剥夺的直接影响和长期后果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然而，这些竞争性需求经常因为种种原因被置于消除儿童剥夺之上。当短期的紧迫性和长期的重要性存在冲突的时，人们常常会偏爱前者。

在家庭中烟酒之类的“成人商品”对预算的竞争也是一个显而易见的棘手问题。成人商品与儿童需求之间的冲突有时可能变得非常严重，抽烟就是非常明显的例子。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和印度，抽烟是不良健康的一个重要源头。抽烟会通过多种途径给中国和印度带来额外的死亡，两国需要在不久的将来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然而，虽然成人商品消费的直接可观察的影响容易研究，然而烟草等商品的过度消费对满足儿童需求的破坏性影响需要引起更多的关注和更系统的研究。一些初步的经验观察表明，在中国和印度这些国家中，这将构成抽烟盛行和增加所导致的负面社会影响的主要方面。

第二方面的问题是人们缺乏足够的关于健康和营养的知识，以及缺乏有关儿童剥夺对人们生活长期影响的了解。健康研究，以及由詹姆斯·赫克曼所拓展和倡导的越来越多关于能力的研究，已经在科学上形成了一些重要的结论，这些结论已经被专业人士所熟知。但是，不能指望全世界的家庭在决策中把这些十分复杂的关联因素都考虑进去，当家庭具有这种或者那种社会劣势时更是如此，譬如，家长教育不足、或者家庭对于现代文献的了解不足、以及由于劳动力流动导

致儿童得不到稳定的看护，等等。有许多因素阻碍了这些对人类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复杂知识的传播。诚然，世界上的知识比普通家庭日常决策能用到的要多得多，对于那些在教育上、经济上以及在社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来说，这个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因此，对学校教育覆盖面和质量的忽视将导致知识应用上的问题，并且使单一通过增加家庭收入来解决问题变得更加困难。

第三方面的问题来自市场经济本身。教育和健康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公共物品”，也就是人们可以共同消费的物品。保罗·萨缪尔森大约在 70 年前就考察过这个问题，阐释了市场机制在供给公共物品时为什么是无效率的。营养以及综合的儿童发展在本质上具有社会性特征，这使得单靠市场买卖无法有效地对家庭的资源进行经济性使用。许多国家，尤其是中国，在教育和营养等公共服务这些方面建立了可供其他国家学习的优秀范例。尽管过去几年印度总体的经济增长率已经赶上并接近中国，但在把新增的收入转化为卫生保健和教育发展等国内公共服务上仍然落后于中国。在我和让·德热兹即将发表的合著《不确定的荣耀：印度及其矛盾》中，我们阐述了这种忽略将会遭受多大的惩罚。

第四方面的问题是性别不平等。如果说中国在儿童发展、教育和卫生等诸方面大幅领先于印度是因为快速的经济增长以及更好地用新增收入为公共服务融资的话，那么孟加拉国在这些方面超越印度则与其社会生活中女性地位的明显提升密切相关。在孟加拉国社会和经济生活中，从劳动参与率到教育发展，女性的活跃在许多领域都有体现。事实上，孟加拉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在校女生超过男生的国家。

有利于女性的力量平衡的改变对儿童生活影响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在过去 20 多年里，孟加拉国在儿童发展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尽管这一时期印度的经济增长率比孟加拉国要高出许多。1990 年印度的人均收入比孟加拉国高出 50%，而今天则已经是后者的两倍。但在另一方面，两个国家一些代表性社会指标变化却反过来，印度社会发展的许多领域被孟加拉国迎头赶上。比如，1990 年孟加拉国的儿童死亡率比印度高 24%，但是现在却比印度低 24%。性别公平对儿童发展可谓至关重要。此外，妇女的生育率在孟加拉从 3% 多已经

下降到 2% 多，下降程度要高于印度。

第五方面，是中国、印度以及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的一个问题，当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口的比例大幅度降低后，仍然还有一些家庭会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尽管消除收入贫困在总体上已经取得成功，但是余下那部分穷人的需求满足值得关注。事实上，在对收入贫困的战役取得成功的总体图景下，关注仍处于收入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尤其重要。贫困人口下降所产生的成功印象可能是具有误导性，这会妨碍我们关注那些掉队的家庭和儿童。减贫的成功通常是更具平均的图景来衡量的，有许多人则非常不幸地无法分享平均的成功。

因此，即使收入水平提升以及收入贫困人口大幅度下降后，仍有必要对儿童剥夺问题予以特别关注。尽管中国应对儿童剥夺问题的紧迫性和普遍性要低于印度，但是两国仍然有许多共性的问题，可以采取一些类似的手段去解决儿童发展中的某些特殊问题。

中国在解决总体的人类剥夺（特别是儿童剥夺）方面处于领先的地位，有很多经验可供其他国家学习，而其他国家在一些政策干预领域的领先做法也值得中国学习。当我 2009 年访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时候，我谈到了中国可以考虑借鉴其他国家的一些做法（包括他们一些成功的经验和教训）的可能性。譬如，学习借鉴印度一些地区（特别是泰米尔纳德邦（Tamil Nadu）等）在校园供餐方面的做法，以校园餐为手段改善学生营养和促进教育。我还谈到可以采用印度“综合性儿童发展”的手段，为幼小的学龄前儿童提供营养支持和教育。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仅仅三年过去，由于卢迈先生的远见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推动，中国在这些领域已经有了许多实验性的尝试，并且在全国范围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的、快速发展的校园餐运动以及学前教育干预。尽管中国在儿童发展方面相对成功，这类干预对中国来说尤为重要，由于经济社会进步的不平衡，过去在这些方面有些忽视，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对这一问题作了一些非常具有开创性和富有洞察力的研究。我们将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中国在这些相对较新的社会发展战略实施方面的进展。我们也有理由继续关注印度不同的州在校园餐项目上所取得的不同进展。譬如，印度校园餐做得比较成功

的有泰米尔纳德邦 (Tamil Nadu)、喜马偕尔邦 (Himachal Pradesh)、克拉拉邦 (Kerala)、马哈拉斯特拉邦 (Maharashtra) 等，进展缓慢的邦有北方邦 (Uttar Pradesh) 和中央邦 (Madhya Pradesh)。此外，我们还应该比对印度不同地区在综合性儿童发展项目中学前教育干预的效率差别。

综上所述，儿童营养需求问题并不只依赖强劲的收入增长，后者尽管有帮助但并不充分，还需要系统性的公共干预以及更大的社会公平，特别是性别之间的公平。在儿童发展这一重要领域，我们可以互相学习，可以研究和比较哪些战略更加成功、更加行之有效。我们要学的事情还很多，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做的事情更多。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俞建拖 翻译整理)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 话： (010) 64255855 邮 编： 100011
传 真： (010) 84080850 网 址： www.cdrf.org.cn
责任编辑： 任晶晶 电子邮箱： renjj@cdrf.org.cn
